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四期(总08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第4期

总第8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区域协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3〕18号 1

关于印发《洪江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3〕19号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11 洪政办发〔2023〕24号 8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HJDR—2023—00004 第9号 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何文魁 易华 向爱民
杨春华 唐雯 郭书华
罗世昌 汪斌 黄丽娅

总编辑：黄丽娅
副总编：裴芳芳
责任编辑：蓝帅铃 杨婷 潘姿彤
蒋虹

【人事任免】

关于龙文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5号 2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 工作区域协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各单位：

《洪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区域协作机制（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洪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区域协作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整合运用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力量，着力破解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力量薄弱、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全面构建整体联动、高效协同的农村集体“三资”工作运行格局，推动全市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协作监管机制。

一、区域协作框架

(一) 划分片区管理。按照区域就近整合的原则，将20个乡镇划分为黔城

(黔城镇、岩垅乡、江市镇、沅河镇、托口镇、太平乡)、安江(安江镇、龙船塘瑶族乡、深渡苗族乡、沙湾乡、熟坪乡、岔头乡、茅渡乡)、雪峰(大崇乡、铁山乡、雪峰镇、群峰乡、湾溪乡、塘湾镇、洗马乡)3个片区。由洪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对片区统一管理，下设办公室在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服务站)，由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农村经

营服务站站长任副主任，洪江市农村经营服务站正副站长任片区长，强化对乡镇“三资”管理工作业务指导。

(二) 组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各乡镇统筹乡镇纪委、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司法所、乡村振兴站、自然资源所等人员组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要承担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拟定本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做好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明晰台账、管好盘活资产，组织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组账监管，积极探索组帐村管管理模式，对村组财务管理人员监督管理、业务培训等职责。乡镇主要领导主抓，建立专门队伍。明确“三资”管理专干，做到专人专岗。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人才储备库，上报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贯穿高效监督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专项监督、巡察监督等监督职能，将监督农村集体“三资”作为护航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做深做实农村集体“三资”监督工作，强化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作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重要抓手。在发挥好群众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巡视巡察监督基础上，由纪检监察推动，各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落实整改。同时紧盯问题整改、分析研判、线索移交、案件查办、健全机制等环节，强化对农村集体“三

资”的监督，规范“小微权力”运行，提升基层监督质效，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二、监督管理内容

(一) 村集体财务管理。监管村集体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采取收入不入账、隐匿收入、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等方式监守自盗、贪占挪用集体资金；支出不规范，违规使用集体资金，违规发放各项补贴等问题。纠正乡级财政机构代管“村账”过程中，对报账票据只作形式审查、不作实质审查的做法。

(二) 村集体工程项目管理。监管未按规定招投标，违规发包村级工程，以化整为零、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当依法依规采购或招投标；工程管理混乱，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村干部违规承揽、转包本村工程等问题。

(三) 村集体债权债务管理。监管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新增债权债务，违规举债，人为放大债务额度；违规进行债权回收、坏账处理；村级债权债务往来不清、关系不畅，债权债务不入账；以虚假债务核销不合理费用，举债列支村级非生产性支出等问题。

(四) 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情况、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获取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违规处置集体资源资产、暗箱操作、私吞私占、收受贿赂和欠租欠债长期不还；扶贫项目资产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管理不规范造成资产流失等问题。

(五) 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监管村

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各项经济合同，对明显违背合同法、显失公平、未经民主程序、暗箱操作等四类问题合同进行纠正。监管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以及暗箱操作、收受贿赂等问题。

(六) 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落实。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重点监管其他对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打折扣、搞变通，违反、规避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等问题。

三、工作运行机制

(一) 人员统筹机制。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整治工作需要报请洪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审批后整体统筹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人员，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须全力协作支持。

(二) 交叉检查机制。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整体部署的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片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本片区内的监督检查。片区交叉检查须报请协调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上级主管部门、市委政府安排部署重大监督检查事项时，由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整合片区监督检查力量，统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统一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 跟踪督促机制。对监督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各片区要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的后续跟踪督导，督促相关乡镇认真落实整改，限期反馈整改结果。对各片区上报的情况和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分析研究处置，为协调小组决策部署提供参考依据。

四、工作运行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在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片区交叉检查、工作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负总责。各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主任负直接责任。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整合资源、通力协作，确保片区内农村集体“三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全力支持配合。乡镇党委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人员时，要及时到岗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对不支持、不配合的有关人员，由市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对其进行约谈；对推诿扯皮、贻误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移交市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三) 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责任。对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在乡镇村（社区）农村集体“三资”流失、损失的相关责任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四) 严肃工作纪律。从乡镇抽调乡

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委员会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服从领导，听从安排，树立干部良好形象。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严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各单位：

《洪江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洪江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我市生态林业经济体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23〕45号）、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林改函〔2023〕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践行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

制,勇于探索,开拓创新,不断健全集体林权制度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集体林业改革发展活力,促进集体林区林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林业转型升级,建立生态林业可持续发展新机制。

二、工作目标

充分遵循林业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林业经营水平和生产力为中心,以完善符合林业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实现可持续经营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建立能满足维护生态环境和经济建设需求的森林资源配置体系和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一、二、三产业结合,林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生态林业经济体系。

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9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680万立方米,林业总产值达47亿元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林业产业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二)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指导、支持和服务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利用市场机制和杆杆作用,规范林地林权流转管理体系和林业服务体系的服务能力。

(三) 坚持问题导向、制度创新。坚持目标引领,突出问题导向,把改革着力点放在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上,破除制约集体林业体制机制。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加强经验总结提炼,探索形成制度性的改革成果,不断完善推动现代集体林业发展的制度体系。

(四) 坚持分类施策、分步实施。林业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统筹安排,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分类精准施策,通过多种形式探索,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确保试点成效。

四、试点任务

(一) 落实集体林地“三权分置”

1. 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科学区划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权利及义务。规范林地经营权流转,完善林地经营权证登记。探索承包权、经营权融资抵押、转换、流转、退回和赎回等机制。简化林权登记办证程序,加快推进集体林地经营权发证工作。(责任单位: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2. 开展林下经济经营权登记试点。探索对非生态脆弱地区承包或流转的商品林地或二级公益林地从事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旅游和康养及其他立体复合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权进行登记发证,实现林下经济经营权权利人享有实现融资抵押、置换、流转等事项的权益。(责任单位: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3. **完善全国林权综合监督系统。**推进连接不动产林权登记数据端口。将全市林权数据录入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并实时更新林权变更信息，全面推广应用林权综合监管系统，推动集体林地流转承包管理数字信息化。(责任单位：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二) 完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

4. **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以提升森林质量为导向的政策、技术、投入和保障体系。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建设一批可持续经营示范林。在不突破“十四五”年采伐限额的前提下，适度放宽政策尺度，开展集体林木采伐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简化采伐审批手续，实行林木采伐告知承诺管理机制，落实林业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雪峰山林场、八面山林场、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5. **完善国家储备林经营机制。**科学经营国储林一期项目，全面启动落实二期国储林项目。利用国家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渠道，完善财政贴息激励机制，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储备林投资、运营和管理。通过新造林、森林抚育、更新改造、立体复合经营等措施，培育大径级材和珍贵树种，营造生态稳定、结构优良、长短结合、高效集约经营国家木材储备基地，增强高品质木材等林产品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林业

局、自然资源局、雪峰山林场、八面山林场、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探索林业碳汇发展机制。**鼓励国有林场、林业企业等积极参与林业碳汇项目的研究、开发与交易。开展碳汇造林试点，强化森林经营和灾害防治等固碳减排措施，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在国有林场开展碳汇储备林培育试点，培育一批碳汇储备林，定期跟踪督导项目进度，以注重系统性谋划为前提、以林业碳汇项目储备为导向，布局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雪峰山林场、八面山林场、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创新林下经济新模式。**主要以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为依据，积极探索林下经济经营模式，开展林下经济经营空间调查，建立林下经济数据系统，以中药材产业链为基础，重点发展林药产业模式。积极引进林菌、林药等林下栽培技术，创新林下经济栽培模式。积极探索森林旅游，利用林景创建森林康养、森林人家、生态采摘园等乡村旅游项目。综合利用林地，全面提升林下经济产业。(责任单位：林业局、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雪峰山林场、八面山农场，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探索融资渠道。**积极探索符合林业特色的林业金融产品，贷款期按林产品生产周期开发林权抵押和林下经济产权抵押融资产品，有效解决林业产业中途资金

困难的问题。(责任单位:林业局、财政局、金融办,驻洪各商业银行)

五、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23年12月)。出台试点实施方案,部署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召开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议。12月底前,各单位出台试点实施方案。

(二) 实施阶段(2024年1月—2025年9月)。对照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全面实施各项改革任务。

(三) 总结阶段(2025年10月—12月)。总结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洪江林业改革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成立洪江市深化集体林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实行半年一汇报、一年一总结,定期组织研究、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动建设工作。

(二) 责任保障。各市直单位、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善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领导小组成员是本部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第一责任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各

司其职,形成支持集体林业改革发展的合力。

(三) 资金保障。将林业改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完善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争取中央、省级通过林业草原投入资金等渠道支持林业改革创新工作。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外资项目、社会资本积极投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四) 科技保障。深化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省林科院、省植物园等科研院校合作,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采取顾问指导、项目合作、基地引才、试点探索、课题领衔等灵活引才形式,建立长期帮扶指导关系,助力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推动林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五) 试点示范。按照“稳步实施、积累经验、试行推广”的原则,选择有条件的乡镇及经营体开展试点,再稳步推进,为全面深化林业改革探索路子,积累经验。

(六) 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着力加大对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过程、政策、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了解林业、支持林业、参与林业,切实营造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氛围。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11 洪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控制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

持客观、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在洪江市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政府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及以上）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包括：

- （一）中央、省级和怀化市级投资补助资金；
- （二）市本级预算资金；

- (三) 主权外债资金;
- (四) 以市本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政府债务资金;
- (五) 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限额:

以上资金来源中投资总额30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工程项目(含土地收储项目中工程项目),各融资平台公司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项目预算评审、结算审计适用本办法。

投资总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和各融资平台公司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预、结算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开展审核或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复核)。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抽查。

本办法中,下列费用不纳入评审范围:

- (一) 工程类设备、货物;
- (二) 工程服务类收费,如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可研报告费和预算费等;
- (三) 工程征地拆迁发生的拆迁补偿费(电力杆迁项目除外)、占地青苗费等;
- (四) 生产发展类项目(如养殖、造林、楠竹低改等);
- (五) 财政奖补项目。

本办法中,下列情形原则上不予评审:

- (一) 无资金来源的项目;
- (二) 未进行预算评审的项目(包括所有EPC项目),不予办理结算评审;

(三) 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私自变更的项目。

(四) 已开工(EPC项目除外)或已完工项目,不再办理预算评审。

第六条 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作为预算控制、工程招标、资金拨付、价款结算的依据,原则上实行“先评审、后下达预算”“先评审、后政府采购”“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程序。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评审价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计价文件规定计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评审价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代理机构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自行下载。预算评审价应当作为招标控制价和投标人报价的最高价。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确定:经财政部门评审的预算评审价应下浮后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由建设单位按工程项目的类型商财政部门评审中心确定。

第九条 属于应急、救灾、除险等特殊建设项目预算,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组织实施再进行预算评审,如已完工的项目不再进行预算评审,直接进行结算审计。

第十条 工程预结算投资评审工作所需业务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全额安排,不得向建设项目有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

(一)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由自身原因造成的错漏项等，评审期间资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或退回；

(二) 送审的预算造价原则上不得超出项目资金安排额度的10%；

(三) 严格按相关文件的规定确定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合同、材料和设备定价及政府采购情况等；

(四) 工程量的签证必须详细、客观、真实，隐蔽工程应提供与签证相符合的影像资料；

(五)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凡经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项目，在实施中不得随意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和约定的工程量，工程确需变更的，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且变更金额（材料超运距、人工或材料调差引起的除外）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

(六) 办理项目结算时，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取证核实、项目对审并签字盖章，不得拖延、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 对出具的预结算评审报告，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负责合同双方的意见签署，并由单位及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八) 认真执行评审报告提出的意

见，对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九) 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核工作，及时将初审报告和结算资料报送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 对纳入预结算评审的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本办法实施投资评审；

(二) 严格按照预算评审报告、施工合同及工程进度影像资料支付工程款，在财政结算评审报告出具之前累计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80%；

(三) 按规定批复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投资评审机构的职责：

(一) 拟定评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评审工作监管体系，依法按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审工作；

(二)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结）算评审工作，对定额标准和行业规范文件套用的合理性、准确性负责；

(三)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内部专业人员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并严格执行评审复核机制和回避制度，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 实行评审时限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资料经评审中心审核正式接收登记后开始计算审核时限：

1. 400万元以下，预算审核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结算审核时限为20个工作日。

2. 400万元—2000万元，预算审核时限为1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时限为30

个工作日。

3. 2000万元—5000万元，预算审核时限为20个工作日，结算审核时限为40个工作日。

4. 5000万元以上，预算审核时限为2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时限为55个工作日。特大或较复杂项目，评审工作可适当延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资料作退回处理，审核时限重新开始计算：

1. 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建设单位自接到审核工作联系函15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回复的或施工单位拒不配合审计的；

3. 有其它违反财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行为的。

(五) 建立评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保证评审资料的完整；

(六) 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的职责：

市审计部门负责市政府安排的工程项目结算以及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发改部门、市财政部门、市住建部门等部门参与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其主要职责为：

(一) 参与隐蔽记录和项目变更的现场认证；

(二) 参与本市造价信息的调查和发布及非通用材料、货物和设备设施等市场

价格的询价；

(三) 加强对所有在建项目的巡查，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度和变更情况，严格查处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四) 工程现场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可采取直接评审、建立评审专家库或者到中介超市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书应由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且必须加盖注册造价师的执业印章。

第十八条 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图，凡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都应进行审查，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均合格后方能作为预算施工图使用，未经审图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单位不得报送预算评审资料，财政部门不得受理。特殊情况经分管副市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先行评审，后补充资料，并在评审报告中加以说明。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的预算评审资料包括：

(一) 项目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二) 行业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 经图纸审查合格的工程施工图和图纸审查报告；

(四)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书；

(五) 工程预算书；

- (六) 房建、土石方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七) 资金来源情况表及说明;
-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的结算评审资料包括:

(一) 项目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二) 行业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 经图纸审查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施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竣工图, 图纸审查报告;

(四) 工程承包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协议;

(五)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六) 现场签证资料(监理、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字)、隐蔽工程、开挖工程、措施项目等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

(七) 工程变更及审批资料;

(八)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资料;

(九) 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十) 工程交工、完工或竣工验收资料;

(十一) 经评审的工程预算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十二) 电子版工程结算书、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及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价格证明;

(十三)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同一工程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评审、结算评审不能为同一中介机构。

第二十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以及省有关投资计划, 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 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定;

(二) 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三) 办公用房装修装饰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和我省已有配置标准的, 严格从其标准执行, 暂无配置标准的, 应当从严控制, 合理配置;

(四) 材料价格以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信息为主, 洪江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 以《怀化工程造价》为准, 依次类推至《湖南建设工程造价》或者询价的方式确定。所有材料价格调差必须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后到本级住建部门备案;

(五)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 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六)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它有关依据。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必须督促中标单位或代建单位严格按照中标价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承包合同价及合同价的调整必须控制在概(预)算内, 严禁“先干后变、边干边变、先干后算、先干后批”现象。对于已经通过图纸审查, 并已送财评的设计施工图, 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重新送审。应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 确因调整建设方案、变

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引起的预算变更，应严格按照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未进行审批自行实施的，相关工程结算款不纳入项目成本。工程原则上不变更，特殊情形需要变更的，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变更累计3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经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由于建设期间主材价格大幅调整、城区（含安江）外偏远乡镇产生的超运距费及政策调整引起的预算变更，由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市住建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先预算评审、后实施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最后结算评审的程序进行。未经预算评审、未按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受理结算评审，特殊项目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由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的，经市主要领导签批后，可纳入结算评审。

第二十五条 工程结算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其出具的结论作为办理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立项审批、未经预算评审、未经招投标程序擅自建设的；

（二）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变更预算、违反规定“招小建大”的；

（三）在未下达评审结论前违规超额付款的；

（四）编制虚假工程量和有意抬高价格骗取国家资金的；

（五）工程量签证手续不严、甚至有意签虚假工程量证明的；

（六）评审把关不严，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

（七）评审机构违规向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收取费用的；

（八）项目业主单位不及时报送评审资料导致拖延结算、增加结算评审难度的；

（九）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拒不配合或阻挠评审工作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情况采取暂缓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洪江市政府办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洪江市财政局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洪江市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HJDR—2023—00004 洪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通告》等需要继续执行的52件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确认《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等42件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上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宣布生效之日起计算；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洪江市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洪政函〔2019〕6号	2019.2.3	2024.2.3
2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整治的通告	洪政函〔2019〕29号	2019.5.27	2024.5.27
3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收不良贷款的通告	洪政函〔2019〕31号	2019.5.30	2024.5.30
4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19〕3号	2019.5.31	2024.5.31
5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江镇中山文化广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收补偿标准的公告	洪政函〔2019〕35号	2019.7.1	2024.7.1
6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19〕5号	2019.9.29	长期有效
7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1号	2020.1.19	2025.1.19
8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2号	2020.1.19	2025.1.19
9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洪政发〔2020〕5号	2020.2.17	2025.2.17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	洪政函〔2020〕15号	2020.5.9	2025.5.9
11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0〕10号	2020.10.15	长期有效
12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0〕12号	2020.10.23	2025.10.23
13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13号	2020.12.1	2025.12.1
14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洪政函〔2020〕100号	2020.12.24	2025.12.24
15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1〕10号	2021.9.22	2026.9.22
16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1〕11号	2021.10.15	长期有效
17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1〕12号	2021.10.15	2026.10.15
18		18	洪江市人民政府禁渔令	洪江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2022.7.27	2027.7.27
19	1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黔城城区内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洪政函〔2022〕122号	2022.11.7	2027.11.7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洪政发〔2022〕11号	2023.1.9	2028.1.9
21		2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爱国卫生办法》的通知	洪政函〔2023〕4号	2023.7.27	2028.7.27
22		22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洪政发〔2023〕7号	2023.8.28	2028.8.28
23		2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江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2019.3.26	2024.3.26
2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3号	2019.4.9	2024.4.9
25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5号	2019.5.31	2024.5.31
26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9号	2019.5.31	2024.5.31
27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0号	2019.6.3	2024.6.3
28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赋予乡镇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1号	2019.12.6	2024.12.6
29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洪政办发〔2019〕16号	2023.1.9	2028.1.9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3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1号	2019.12.11	2024.12.11
31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5号	2019.12.24	2024.12.24
32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级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号	2020.1.19	2025.1.19
33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0号	2020.3.24	2025.3.24
34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3号	2020.5.25	2025.5.25
35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5号	2020.7.7	2025.7.7
36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7号	2020.7.7	2025.7.7
37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8号	2020.8.28	2025.8.28
38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洪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0号	2021.8.9	2026.8.9
39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1号	2022.8.24	2027.8.24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40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1号	2022.8.31	2027.8.31
41		1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5号	2022.11.24	2027.11.24
42		1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号	2023.2.15	2028.2.15
43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0号	2023.5.6	2028.5.6
4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3号	2023.6.12	2028.6.12
45		2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5号	2023.7.10	2028.7.10
46		2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7号	2023.7.27	2028.7.27
47		2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8号	2023.7.27	2028.7.27
48		2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2023年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0号	2023.8.23	2028.8.23
49		2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1号	2023.9.6	2028.9.6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50		2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2号	2023.9.12	2028.9.12
5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洪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洪江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3号	2023.9.27	2028.9.27
52		2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4号	2023.10.31	2028.10.31
53		1	关于重新发布黔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洪发改价〔2020〕12号	2020.11.18	2025.11.18
54	洪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2	关于重新公布黔城城区自来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洪发改价〔2020〕13号	2020.12.23	2025.12.23
55		3	关于禁止载客三轮车在安江镇城区内通行的通告	洪公交字〔2021〕13号	2021.9.16	2026.9.16
56		4	关于对洪江市黔城镇部分路段实施正三轮摩托车(含电动)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洪公交字〔2022〕5号	2022.4.26	2027.4.26

附件2

洪江市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洪政发〔2017〕12号	2017.11.13	2022.11.13
2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洪政发〔2018〕2号	2018.1.11	2023.1.11
3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一批证明(盖章)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18〕4号	2018.1.19	2023.1.19
4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怀邵衡铁路洪江市行政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知	洪政函〔2018〕43号	2018.5.29	2023.5.29
5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洪江市征地补偿区域等级的通知	洪政函〔2018〕45号	2018.5.31	2023.5.31
6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江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的通知	洪政函〔2018〕49号	2018.6.19	2023.6.19
7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政发〔2018〕11号	2018.8.3	2023.8.3
8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洪政发〔2018〕12号	2018.8.9	2023.8.9
9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洪政发〔2018〕14号	2018.9.4	2023.9.4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暂时保留一批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18〕18号	2018.10.18	2023.10.18
11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洪政函〔2018〕106号	2018.10.23	2023.10.23
12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18〕20号	2018.11.29	2023.11.29
13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民爆器材仓库周边安全防护区域实行严格管理的通告	洪政函〔2019〕8号	2019.2.20	2024.2.20
14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洪江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洪政函〔2021〕32号	2021.5.31	2026.5.31
15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洪政发〔2021〕5号	2021.3.25	2023.3.25
16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暂行)补充规定》	洪政发〔2021〕14号	2021.12.6	2023.12.6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18号	2017.11.10	2022.11.10
18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20号	2017.12.13	2022.12.13
19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洪政办发〔2017〕21号	2017.12.31	2022.12.31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22号	2017.12.31	2022.12.31
21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政办发〔2018〕1号	2018.1.15	2023.1.15
22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洪江市推进林地“三权分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洪政办发〔2018〕2号	2018.1.15	2023.1.15
23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洪江市加快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洪政办发〔2018〕3号	2018.1.15	2023.1.15
24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社会投资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9号	2018.3.30	2023.3.30
25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11号	2018.5.2	2023.5.2
26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14号	2018.5.29	2023.5.29
27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税收共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16号	2018.6.26	2023.6.26
28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采矿业发展规划(林业部分)》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17号	2018.7.2	2023.7.2
29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阳古城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23号	2018.8.13	2023.8.13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3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24号	2018.9.3	2023.9.3
31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25号	2018.9.4	2023.9.4
32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28号	2018.9.20	2023.9.20
33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政办发〔2018〕31号	2018.10.15	2023.10.15
34		1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33号	2018.10.23	2023.10.23
35		1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一批“四办”事项清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34号	2018.11.2	2023.11.2
36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二批“四办”事项清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38号	2018.11.29	2023.11.29
37		2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40号	2018.12.3	2023.12.3
38		2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41号	2018.12.24	2023.12.24
39		2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	洪政函〔2020〕1号	2020.1.29	2025.1.29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4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1〕20号	2021.8.23	2023.8.23
41		25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洪江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2022.3.24	2027.3.24
42		2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4号	2022.9.29	2027.9.29
43	洪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1	洪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财行〔2018〕55号	2018.7.11	2023.7.11
44		2	洪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财行〔2018〕56号	2018.7.11	2023.7.11
45		3	关于调整洪江市机关单位差旅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洪财行〔2018〕57号	2018.7.11	2023.7.11
46		4	关于怀邵衡铁路安江东站环路实行逆时针单向通行并禁止货运机动车、摩托车(含电动车)进入安江东站区域内道路及全路段禁停的公告	洪公交字〔2018〕43号	2018.12.11	2023.12.11
47		5	关于印发《洪江市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财综〔2019〕55号	2019.11.11	2024.11.11
48		6	关于印发《洪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洪市烟〔2021〕5号	2021.5.20	2026.5.20
49		7	关于2023洪江市黔阳古城半程马拉松赛期间对部分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2023.3.13	2028.3.13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文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龙文霞同志任市教育局总督学，免去其市行政学校副校长职务；

杨国栋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蒋文鏊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免去李丹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易振华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旅游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陈明同志任市小溪坑劳动保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吉少玉同志的市小溪坑劳动保障站站长职务；

卢强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

免去吴一中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刘明玉同志的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王斌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向开鹏同志的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春艳同志的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